

上海理工大学文件

上理工〔2011〕126号

教师产学研践习试行办法

为加强师资队伍内涵建设，学校鼓励教师到企业、科研院所、政府等实际部门参与研发、工作或实习，增强教师自觉投身经济社会发展主战场的意识与能力。

一、原则与工作目标

1、分类实施，统一评价：根据学院（部）学科专业特点、课程性质采取不同的形式和要求。将创新实践和成效统一纳入教师专业技术职务晋升、聘期考核的评价指标体系。

2、搭建平台，资源共享：积极建设有工学特色的上海市教师产学研践习基地，搭建合作平台，实现校内外资源共享。

3、到“十二五”末，校内累计有一年以上企业、科研院所以及政府等实际部门工作经历的教师比例达到30%左右。

二、实施范围

无企业、科研院所、政府等单位一年及以上工作经历的教师。

根据学科专业或课程实际，对理论性很强的专业（理论物理、数学等）和公共课程教师，暂不作践习要求。

三、时间与计划方式

1、教师参加产学研践习时间一般为一年（脱产），如教学科研安排上有冲突或困难，亦可采取每次半年，分二次实施，五年内完成的办法。产学研践习时间原则上按教学年度安排。

对于有企业等单位工作经历但又不满一年的教师，参加产学研践习时间为半年。

2、全校每年计划派出参加产学研践习的教师名额约占在职教师总数的2%左右。

3、践习方式：到企业、科研院所、政府等实际部门通过主持或参与应用研究、产品研发、指导学生（含研究生）研究和实践、承担社会实务（主要针对人文社会科学等）、掌握工艺流程和操作技能等。

践习活动应与教师岗位职责和任务相一致或紧密相关。

4、可聘请企业、科研院所和政府机关等部门具有较高学术造诣、又有丰富实践经验的各类专业人员担任践习人员的指导教师。

四、申报程序

1、各学院（部）根据教师实际，对进校前无相关学科专业实践经历的教师，结合学科和专业建设的实际需要，按每年2%左右的比例，制订教师产学研践习计划，报人事处备案。

2、根据学校发布的申报信息，教师个人申报，学院（部）将申请参加年度产学研践习计划的教师名单以及《上海高校教师产学研践习计划申报表》报送人事处。

3、人事处会同教务处、科技处、研究生部等职能部门协调后报上海市教委审核批准。

4、通知教师办理践习手续。

五、配套政策

1、“上海高校教师产学研践习计划”资助经费纳入学校“教师培养基金”产学研践习计划专项。

2、产学研践习计划专项经费由学校统一核拨。

1)以专项额度名义下达给相关学院(部),3万元/人,用于补贴教师参加产学研践习期间的岗位业绩津贴;

2)支付从企业等实际部门聘请专业人员承担有关教学工作而产生的相关津贴费用,最高不超过1万元/年。根据实际情况给予践习人员一定的差旅补贴;

3)对积极推动教师产学研岗位践习计划,优化校内产学研基地资源,搭建合作平台,积极建设有工学特色的上海市教师产学研践习基地,实现校内外资源共享,成效显著的学院(部)予以适当倾斜。

3、教师参加产学研践习期间,专业技术职务评聘不受影响,践习情况和成果可作为其年度考评、聘期考核、职务评聘的依据。可申请各项“海外访学进修计划”申报,校内其他各项权益不受影响。

4、各学院(部)应确保教师产学研践习期间校内岗位业绩津贴标准不低于本部门同级同类教师满工作负荷的津贴水平。鼓励有条件的学院(部)制订切合部门实际的优惠配套政策。

5、自2013年起,青年教师晋升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应具有产学研践习经历(含践习中)。

六、考核要求

1、学院负责产学研践习教师的日常联络和考核工作。

2、教师完成产学研践习后,应填写《上海市高校教师产学研践习个人考核表》进行总结。

3、指导教师、践习单位、学院根据教师产学研践习表现情况对教师做出测评，给出鉴定意见和考核结果。

4、学校签署意见后，践习考核表归入教师个人档案。

5、教师完成践习后，校、院（部）两级组织讲座、座谈会、网上在线等各种形式进行交流、介绍践习成果。

6、产学研践习情况纳入二级管理部门年度绩效评估师资队伍建设指标体系。

七、其它

1、各学院（部）应高度重视教师产学研践习计划的实施，制订符合本部门实际的有关配套制度和政策，切实落实和做好教师产学研践习工作。

2、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试行，由人事处负责解释。

上海理工大学

二〇一一年九月二十六日

主题词：教师 产学研践习 试行办法

校对：吴裔南

打印：徐桂芳

校长办公室

2011年09月26日印发
